

家庭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

依據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家庭教育法第二條之規定，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且第十三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因此，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除融入各領域外，每學年亦須於正式課程之外，提供至少 4 小時的學習活動。

議題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說明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家人關係與互動	<p>家 E5 了解家庭中各種關係的互動親子、手足、祖孫及其他親屬等。</p> <p>家 E6 覺察與實踐兒童在家庭中的角色責任。</p> <p>家 E7 表達對家庭成員的關心與情感。</p>	<p>家 J5 了解與家人溝通互動及相互支持的適切方式。</p> <p>家 J6 覺察與實踐青少年在家庭中的角色責任。</p>	<p>親子、手足、夫妻、代間關係等是家庭中最基本的互動，家人互動不但影響個體的成長與發展，更影響其後建立的家庭。因此提供學生學習了解家人的角色與責任、主動關懷家庭成員、參與家庭活動、營造「學習型家庭」的家庭文化，讓家庭成員都具備展現溫暖、關懷、安全、相聚、包容、接納的愛家責任與行動。</p>

◎融入領域/科目的說明

- 1、建議融入之領域科目：家庭教育議題可用不同策略融入各領域，特別是生活課程、綜合活動、社會、健康與體育、語文、數學及藝術等領域。
- 2、融入原則說明：建議融入的各領域或學科除透過主題或融入教學的方式融入家庭教育之內涵外，也可就學科屬性，在教學的歷程中適時、適切地融入家庭教育內涵，引導學生自我覺察、省思與原生家庭的家人互動關係、家庭資源運用與決策、家庭與社會脈絡的連結，具備經營幸福家庭的知能。
- 3、例舉
 - (1) 生活課程：例如在生活課程中的事物變化及生命成長現象的觀察與省思、人際關係的建立與溝通合作的學習主題中，可融入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家人關係與互動等學習主題融入。
 - (2) 綜合活動領域：例如在綜合活動領域中的運用資源、個人與家庭生活、家人互動關係、愛家行動、婚姻選擇與經營等相關內容時，可將人際互

動與親密關係發展、家人關係與互動、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等學習主題融入。

- (3) 社會領域：例如在社會領域中的經濟、法律等政策及人口結構等，可將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以及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等學習主題融入。
- (4) 健康與體育領域：例如在健康與體育領域中的個體發展可將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學習主題融入；涉及社區議題時，可將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學習主題融入。
- (5) 語文領域：例如在語文領域中涉及家庭相關議題為選文主題時，可將家人關係與互動學習主題融入。
- (6) 數學領域：例如在數學領域中涉及收入、利率、成本等議題時，可將家庭儲蓄、記帳等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學習主題融入。
- (7) 藝術領域：例如在藝術領域中涉及藝術相關活動的參與及生活應用，可將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學習主題融入。